

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Functional safety
自愿性产品认证方案：功能安全

TTSH-OP-FS-01
Rev 02

起草：



日期：2025-4-8

审阅：



日期：2025-4-15

批准：



日期：2025-4-27

TTSH-OP-FS-01Rev 2

版本历史

[illegible]

目录

1. 目的与范围	4
2. 认证依据参考文件	4
3. 略语和定义	4
3.1. 略语	4
3.2. 定义	5
4. 认证模式	5
5. 认证单元划分	6
6. 组织和管理	6
6.1. 公正性、独立性、利益冲突	6
6.2. 保密性	6
6.3. 保险责任	6
6.4. 组织结构和职责	7
6.4.1. 组织机构	7
6.4.2. 相关责任	7
6.5. 质量管理体系	8
6.5.1. 总则	8
6.5.2. 管理评审	8
6.5.3. 内部审核	8
6.6. 投诉和申诉	8
6.6.1. 投诉和索赔	8
6.6.2. 申诉	9
6.7. 认证人员培训及能力要求	9
7. 认证的实施管理	10
7.1. 认证申请	10
7.2. 认证申请受理及报价方案	10
7.3. 签订合同	10
7.4. 认证过程	11
7.4.1. 组建认证项目组	11
7.4.2. 项目沟通会议	11
7.4.3. 评估计划	11
7.4.4. 文件评审	11
7.4.5. 现场检查	11
7.4.6. 现场检查结论	12
7.5. 认证复核和决定	12
7.6. 颁发认证证书	13
8. 认证证书	13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3
8.2. 证书覆盖内容	13
8.3. 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14
8.4. 认证证书副证（平行证书）	14
9. 认证的变更管理	15
9.1. 认证范围的变更	15
9.2. 认证证书的变更	15
9.3. 其它认证要求的变更	15
10. 获证后的监督	15
11. 收费	16
12. 其他认证要求	16
13. 附件清单	16

1. 目的与范围

本文件描述特灵顿（上海）检测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为“公司”或“认证机构”）的认证流程和程序性要求，按照IEC61508或它们的产品之一或基于其的应用行业的标准（如ISO 26262用于道路车辆，IEC61511-1用于过程工业行业，ISO13489/IEC62061用于机械设备行业等）。

该程序规定了认证客户为了获得和保持证书所需要承担的义务和行动，也描述公司的认证活动所承担的义务和行动。

该程序作为以下有效力的管理体系的补充：公司商业模式，质量手册，方针政策以及相关作业程序。

2. 认证依据参考文件

- 质量手册
- 方针政策
- 公司制定的相关作业程序
- IEC 61508 (GB/T 20438) 电气/电子/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的功能安全的要求
- IEC 17007 (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 IEC 17065 (GB/T 27065) 符合性评价-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
- IEC 17067 (GB/T 27067) 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和产品认证方案指南
- IEC 26262 道路车辆 功能安全
-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参考文件不限于以上适用文件，引用的参考文件版本号也未在程序中详列，使用程序时以实际采用的版本号或最新的版本号为准。当参考文件变更和升版时，除非特殊规定，否则应采用最新有效版本文件。

3. 略语和定义

3.1. 略语

略语	描述
E/E/PE	Electrical/ electronic/ programmable electronic 电气/电子/可编程电子
EMC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电磁兼容
FAT	Factory Acceptance Tests 工厂验收试验
FS	Functional safety 功能安全
IEC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国际电工委
IS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国际标准委员会

略语	描述
SAT	Site Acceptance Tests 现场验收试验
SIL	Safety Integrity Level 安全完整性等级
SIS	Safety Instrumented Systems (IEC 61511) 安全仪表系统

3.2. 定义

1) 产品：是需要认证的目标，与电气相关、电子相关、可编程的电子系统或系统中的部件（硬件和/或软件）。产品应为特有的设计结果(包括材料的类型)以及特有的制造过程，产品能存在不同尺寸和环境工况的范围内，只要变化不影响它的主要参数，特别是没有潜在影响安全性能。产品应有一个特有而明确的名字或参考。

2) 客户

认证的申请人，客户至少是产品的设计者。依据认证的方案，客户也可能需要是集成商，制造商或负责对应产品使用者反馈意见的收集。

注：证书上客户提供的地址只能是产品开发或总部办公室地址之一

3) 认证机构

公司作为 TUV Thuringen 集团内的认证分支机构，负责功能安全相关的体系、产品和人员的认证。

公司可以使用集团内部的资源或合作伙伴以及他们在功能安全领域的专家，这些人员遵循公司的管理系统并注重执行以下两个方面

- 项目商务跟踪
- 评审

4. 认证模式

功能安全认证是主要是通过型式认证+文件评审确认所进行的认证。这意味着该认证评估涵盖了设计、制造、测试、操作和维护文件，并允许证明某一类型的产品是否符合适用标准的要求。

根据参考标准和待认证产品的性质，功能安全认证有不同的认证模式。其中主要认证模式为“型式认证+文件评审”模式，具体包括：

- 认证申请：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申请资料应包括工商注册证明、认证申请书、产品描述、适用性声明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型式认证：对申请认证的产品依据相关标准进行功能性、安全性等方面的测试，验证产品是否符合功能安全要求。
- 文件评审：对产品生产者或生产企业提交的产品设计规范、危害分析和风险评估报告、安全计划、验证报告等技术资料进行全面评审，检查其完整性、准确性和符合性。
- 认证结果评定：认证机构根据审核结果、型式试验结果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对产品的功能安全符合性进行全面评定，确定产品是否满足认证要求。

- e. 认证批准：对于评定合格的产品，认证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符合本规则第8部分认证证书要求。

5. 认证单元划分

功能安全认证单元划分是根据具体产品的特点来进行，通常是按照产品的功能安全需求、技术特性和风险等级等因素划分认证单元，同一单元内的产品应具有相似的功能安全特性和风险等级，以便于进行统一的认证评价和管理。认证经理负责对认证单元划分的评估及判断。

6. 组织和管理

6.1. 公正性、独立性、利益冲突

根据质量手册，最高管理层承诺公正性，独立性和诚信是公司的部分核心价值观。

职业道德规范中涵盖了这些承诺，即所有全职员工和兼职员工都必须遵守这些价值观。所有人都必须接受培训且了解《职业道德规范》，所有的培训记录和考试成绩都可以在公司内部获得。

公司根据相关《公正性和独立性管理程序》要求，对其活动，或业务关系或其员工关系产生的冲突和风险进行识别和管理。

部门经理负责在报价审核阶段发现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

如果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需要公司执行委员会做出决定。

6.2. 保密性

认证工程师和认证经理在认证过程期间获得的任何信息和文件承担保密的责任。

只有下列情况保密可以豁免：

- 法律法规要求
- 认证机构监管要求
- 客户书面协议

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法规不禁止，需预先通知客户提交的信息

保密性管理应遵照保密性控制管理程序的规定，保密要求也应包括在公司的一般服务条款，条件及服务描述表中，必要时，可在任何合同起始时期在客户签署的申请表中提及这些保密要求。

同时，所有参与到认证活动中的人需要在《保密义务》上签字。

6.3. 保险责任

服务活动的保险责任已涵盖于公司的保险政策中。

6.4. 组织结构和职责

6.4.1. 组织机构

公司产品认证服务的组织结构图见附件

认证业务由功能安全产品经理负责管理，并接受认证经理及管理层的监管。

6.4.2. 相关责任

- 客户的责任是：
 - 确保满足文件的要求
 - 确保产品满足标准的要求
- 认证机构的责任是：
 - 开发和批准认证机构运营相关的规定
 - 开发和批准程序
 - 审核员的资格
 - 建议书和合同的审核签字以及潜在的修正
- 认证经理的职责是：
 - 根据此手册和其他相关文档中的要求，管理对安全相关系统中的工业产品的认证服务。
 - 验证公司执行的认证活动的独立性，公正性并且没有利益冲突。
 - 确保公司的安全和质量承诺被遵守。
 - 开发必要的的能力，包括招聘，培训和帮助工程师取得资质。
 - 审核商业报价/合同（包括附加的通用服务条款），并且确保服务范围可被接受。
 - 管理与 TUV Thuringen 的一般技术交流。
 - 组织根据 ISO 17065 标准的相关服务。
 - 在技术要求方面，与总部的技术质量风险部门(TQR)保持联系。
 - 确保与相关外部审核单位保持联系。
- 产品认证工程师的职责是：
 - 根据该手册和相关文档中的要求，执行产品评估工作；
 - 根据客户的产品支持技术报价书；
 - 保持在认证活动中的公正性；
 - 在技术细节和技术问题方面，与功能安全经理保持联系；
 - 管理与 TUV Thuringen 集团在每个项目上的技术沟通；
 - 辅助开发分析和评估技术及方法。
- 功能安全产品经理的职责是：
 - 开发并确认 IEC 61508 认证程序和文档模板；
 - 授予评估员资质；
 - 报价和合同（包括可能的附件）的审核和签署；
 - 评估员任命；
 - 评估的审核；
 - 是否签发证书的决定；
 - 监控评估员的表现。
- 项目助理的职责

- 接受从销售或产品经理转移的合同
- 确保派遣合格的授权工程师/审核员
- 计划执行服务的人员
- 收集、发送和保存报告和证书

6.5. 投诉和申诉

6.5.1. 投诉和索赔

公司认证经理负责处理客户或第三方的投诉，在收到投诉后及时回复投诉人收到投诉，并负责进行调查和根本原因分析以及可能的纠正行动。

投诉的响应和处理人与本投诉的认证活动不相关。

所有投诉需要依据公司制定的《客户投诉处理程序》管理和记录所有投诉。

涉及到服务的重要索赔或投诉和原因分析以及决定的整改行动项需要立即汇报管理层，如有必要，需通报集团总部。

所有投诉和/或索赔都需要被书面记录。

6.5.2. 申诉

出现下列案例，客户可以向公司的决定进行申诉：

- 拒绝接受一个产品认证的申请
- 未授予证书
- 暂停或取消一份证书

申诉由认证经理负责沟通，由总经理负责处理并报公司管理层。

申诉者会收到接受申诉的通知以及有效处理的过程，申诉的响应和处理人与本认证活动不相关应进行调查和根本原因分析，为了识别可能的纠正行动

申诉的综合结果通知公司管理层。

认证经理需要依据公司《客户申诉程序》管理和记录所有申诉，并与总部协调。

6.6. 认证人员培训及能力要求

参与 IEC61508 认证活动的产品工程师需要取得对应的资质，并且有效地维护在有效期内。

认证人员应经过 IEC 61508 功能安全工程师能力以及认证规则的相关培训。

认证经理需对执行 IEC61508 认证活动的产品工程师制定和执行年度技术培训计划。

技术培训包括来自外部和内部组织的标准、质量要求和技术规定等。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相关认证记录、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了维持服务人员的授权和服务质量以及维持服务符合最新的程序和规程，人员需进行定期监督，监管需要由至少相同等级（并在该等级上至少一年）的评估员来执行。

所有记录应由认证经理负责保管。

认证相关人员的能力要求：

1) 认证经理

认证经理或授权功能安全经理负责加强评审和认证过程，为每个认证项目任命一名或数名审核师，必要时作为主任审核师详细说明和分享技术领域与每个审核员

2) 认证人员

每个认证项目都需一个认证团队，团队由一名项目组长和数名认证人员（根据认证范围及规模而定）组成，项目组长负责协调与用户的技术接口以及审核的结论

认证人员的选择应考虑以下方面要求

- 对应客户领域的能力
- 与业务位置相近
- 无利益冲突
- 客户申请的时间合适
- 审核员的姓名通知客户，客户有选择权拒绝建议的审核员

3) 观察员

必要时，公司将使用对应的观察员审核文件、审核或见证实验，这些观察员可以是

- 内部审核员/检验员，或者
- 其他验证机构的审核员

7. 认证的实施管理

7.1. 认证申请

制造商或其代理机构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客户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和地址，过程和运营的重要方面，业务范围，人力和技术资源，如有，还需描述它在大公司中的作用和关系；
- 认证的产品描述；
- 认证的方案，特别是对应章节和版本的参考标准；
- 产品的预期功能安全完整性级别以及产品所支持的安全功能；
- 现有的功能安全证书，包括以前的产品或产品的部件；
- 涉及相关的产品应用，包含的风险，安全功能，安全目的和要求；
- 评估过程需要时的存在的现场经验数据；
- 客户使用的外部资源信息。如果客户使用实体设计、生产、安装或调试不同于客户的认证产品，则认证机构与相关的实体需要建立对应的合同控制，如果必要进行有效监督，如果这些控制是需要的，则这些控制在提供正式的认证文件之前就建立；
- 其他必要的认证要求的信息。

7.2. 认证申请受理及报价方案

根据客户提供的申请信息，由产品经理负责受理并起草项目报价方案，由认证经理负责对项目报价方案进行审核。

7.3. 签订合同

项目经理应该确定有能力执行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在签订合同之前，项目合同应该由认证经理进行审核。

评估报告和证书只能在特定合同签署的情况下才能发布给申请的组织。

客户需要发送已经签字确认的合同正本或扫描复印件以作为确认。

7.4. 认证过程

7.4.1. 组建认证项目组

认证经理将根据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认证人员组成项目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项目组。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评估的技术支持，不作为认证人员实施认证。认证项目组长应承担认证责任。

7.4.2. 项目沟通会议

认证项目团队确认后，需要进行项目沟通会议。会议之前，客户应该向公司提交相关的文件，项目组长可以以此编写审核计划，计划内描述审核流程和为该认证建立的组织机构。

项目沟通会议的目的是确认认证范围，介绍认证流程，特别是构成了审核流程执行的基本要素，澄清在起草评审计划期间的任何不清楚事项。介绍工作文件和提交的文件，确保提交功能安全证据性文件完成，易于了解产品的功能。

7.4.3. 评估计划

沟通会议之后，项目组组长发布认证评估计划，该计划考虑沟通会议期间的讨论澄清项，详列认证计划和评审活动，客户提交的文件和评审的开发主题。

7.4.4. 文件评审

文件评审将在现场评估之前完成。文件评审是依据相应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符合性、适宜性和充分性的审核，确定是否能够进入认证对象的工厂进行现场检查，并进一步识别出后续工厂检查的思路和现场检查中需要关注的重点。

文件评审结论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符合要求，可进行初始现场检查；
- 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可在现场检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 不符合要求，在文件整改确认之前，将不进行现场检查。

7.4.5. 型式认证

应对申请认证的产品依据相关标准进行功能性、安全性等方面特性进行必要的型式测试，验证产品是否符合功能安全要求。型式测试方式可以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完成，或在授权工程师的见证下在客户现场完成。型式认证的内容一般包括：

- 产品一致性检查。检查组应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 认证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关键原材料与申请文件所标明的信息一致性；
 - 认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申请文件的一致性；
- 型式测试过程及报告；

- 必要时，应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型式试验过程进行见证；
- 产品功能安全生命周期各个阶段检查，重点关注企业是否识别了产品生命周期的各个重点阶段，并具备产品功能安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各个阶段评审方法可参照下表进行。

生命周期阶段	评审活动
规范和设计	文件审核（设计书、过程控制文件等） 独立分析 阶段过程监督
开发和制造	文件审核（设计书、过程控制文件等） 阶段过程监督
集成整合	文件审核
验证确认	文件审核 验收试验见证（可选）
运营和维修	文件审核（运营和维修手册）

7.4.6. 型式认证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型式认证检查结论。型式认证检查结论可以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检查通过

功能安全认证产品的型式认证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均通过且未发现不符合项。

2)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功能安全认证产品的型式认证核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其措施有效的，型式认证检查通过。

3) 检查不通过

功能安全认证产品的型式认证核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现场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型式认证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认证经理报告。型式认证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认证申请委托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项目组长将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型式认证检查不通过处理。

7.5. 认证复核和决定

在评估团队完成所有的评估后，项目经理应将所有评估材料提交给本领域的复核人员，由复核人员对客户提交的文件、评估结果是否满足标准中规定的要求的充分性、适宜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如有问题，应反馈给项目经理处理。如无问题，则签字并提交给认证决定人员批准。

认证决定人员在接收到复核人员提交的复核结果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认证决定，并书面确认。

认证决定应由具有公司授权的人员做出，认证决定包括以下各项：

- a. 批准首次颁发认证证书
- b. 批准换发认证证书
- c. 保持认证证书
- d. 批准扩大认证内容
- e. 批准缩小认证内容
- f. 暂停认证证书
- g. 恢复认证证书
- h. 撤消认证证书等。

注：扩大认证内容和缩小认证内容包括生产地点的增加和减少、产品规格型号的增多和减少、生产线规模的增加和减少、重要原材料和关键生产工艺的变化等方面。

做出的任何认证决定都应基于完整的审核记录和充分的证据资料，且应由未参与评价工作的人员担任。

当评价结论是不满足认证要求时，即不通过当次认证，该结论应经过认证人员复核，并在复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客户。

7.6. 颁发认证证书

当做出批准认证的决定后，项目经理负责联系相关人员制证、发证。必要时，应要求客户在取得证书之前，签订一个许可协议。

当涉及到认证标识时，应在认证协议的基础上，依据评价结论和认证决定做出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撤消相关方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决定。

注：亦可在认证协议中事先进行条件约定，办公室按条件处理。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依据本规则获得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如有特殊情况（根据项目风险评估后认定为高风险项目），可以缩短至3年。证书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认证证书可能将会失效：

- 证书超过有效期；
- 年度审核结果不合格；
- 适用的标准发生变更且证书有效期超过标准过渡期，在过渡期后仍未进行换证；
- 证书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如公司名称，公司地址等）；
- 其它导致证书失效的情形。

8.2. 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描述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范围 and 对应安全目标;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约束条件及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等。

8.3. 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告知。

可暂停特定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a. 产品的设计、材料、外观外形、内部结构、功能、性能等发生了重大变更并且不再符合认证方案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 b. 如果监督结果显示其不符合要求，责任方采取措施后仍未通过相关的评审，但其性质不属于需要立即撤销许可的情况；如果被许可方不能通过适当的回收或纠正措施解决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不恰当时（例如，出版物或广告的误导）；
- c. 获证方提出暂停证书效力；
- d. 产品认证之后，发现存在重大危害的；
- e. 认证标准升级之后，法律明令要求产品必须遵循新标准的。
- f. 其他认为可能会影响证书有效性的情形。

注：暂停和恢复效力不延长证书的原定有效期限。

在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客户不得将生产制造的产品作为获证产品来标识及宣传。

项目经理以书面方式通知客户暂停认证证书。当被许可方申诉时，认证经理根据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暂停认证证书。

证书恢复许可的条件是相关情形得到纠正并确认。暂停结束前，公司据实际情况决定现场查看或（和）通过书面资料评估是否满足恢复许可的条件。满足这些条件后，书面通知被许可方，以及自何时起恢复许可。

证书暂停不超过 6 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认证机构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8.4. 认证证书副证（平行证书）

如客户申请认证证书副证，需补充以下文件：

- 认证申请表；
- 原证书持证人的授权使用文件；
- 原证书副本；

认证机构应核查其与原认证证书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副证的有效性。认证证书副证的产品类型、型号及证书有效时间须与原证书保持一致，原证书一旦终止，证书副证也需一同终止。

9. 认证的变更管理

9.1. 认证范围的变更

在认证的过程中，如果申请组织希望将认证范围扩大或则缩小，则应向项目经理提出正式的申请，项目经理接受到申请后，应与认证经理（或功能安全经理）汇报，并做出是否同意以及需要补充的认证的内容。

9.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认证委托人在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产品名称/型号等，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时；已获证产品发生主要原材料和技术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变更申请。

认证机构将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如果需要进行检查的，则认证机构组织检查合格后方能变更。

认证机构核查以上变更情况，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3. 其它认证要求的变更

认证机构视必要性将以下变更及时书面通知到客户，例如：

- 规范性文件中包含的检测和检查程序；
- 生产过程评价和管理体系审核的准则和程序；
- 认证通用合同及一般条款；
- 涉及的合格评定机构的资格准则和许可程序。

10. 获证后的监督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去客户生产现场进行获证后的监督：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方责任的；
- b.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安全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的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d. 持证方或被认可方发生违反认证协议或许可协议的情形；
- e. 经评估认为需要立即实施监督的情形。

认证经理应把监督结果及时通知客户。若监督结果不满足认证要求，且客户不容易进行纠正时，认证机构应评估采取何种适宜的措施。客户记录所有关系到是否满足认证要求的投诉，以及采取的纠正措施。客户按照认证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记录。在不合格品流入市场时，客户及时通报认证机构，以便认证机构评估或同意客户采取的补救措施。

11. 收费

- 1) 通常情况下，客户的认证费用按认证机构有关规定收取。
- 2) 特殊情况下，当客户与认证机构有合同时，认证收费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其他认证要求

对于认证证书，因按国家认监委对于自愿性产品认证要求进行及时系统备案上报。本规则未尽事宜，应符合认证机构及国家相关规定。

13. 附件清单

- 附件 1: FS_FM000 文件完整性检查清单
- 附件 2: FS_FM001 签到表
- 附件 3: FS_FM002 评审计划
- 附件 4: FS_FM003 文件初审汇总清单
- 附件 5: FS_FM004 评审发现清单 授权书
- 附件 6: FS_FM005 评审报告
- 附件 7: FS_FM006 功能安全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样本
- 附件 8: FS_FM007 功能安全产品认证合同
- 附件 9: FS_FM008 功能安全产品评审检查关键清单
- 附件 10: FS_FM009 客户自愿性声明
- 附件 11: FS_FM010 功能安全产品认证申请书
- 附件 12: 公司组织机构图